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恩因詐欺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李承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（2年10月）、各刑中最長期（1年5月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相同犯罪類型（詐欺），犯罪時間（相距1年餘）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（本院卷第67、69、81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公示送達證書等），就如附表所示

01 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3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6 法官 蔡書瑜

07 法官 葉文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梁美姿